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誠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文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附錄本案所犯法條為誤引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舉，對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皆具高度危險，但被告仍於飲用酒類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經警實施酒測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所為不僅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輕忽對他人及自身可能肇生之損害，誠值非難。惟考量本件被告行為幸未實際損及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速偵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鄧弘易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230號

04 被 告 陳文誠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巷00弄00
06 號

07 居桃園市○○區○○路0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文誠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13 法院以108年度壙交簡字第6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
14 定，於108年7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
15 113年1月16日晚間11時許起至翌（17）日凌晨3時許止，在
16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之某薑母鴨店飲用高粱酒半瓶後，明
17 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
18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月17日晚間9時30分許，
19 自桃園市○○區○○路00號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0 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16分許，行經桃園市楊梅區楊
21 湖路1段358巷口前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2 每公升0.76毫克。

2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6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7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2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03 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4 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09 檢 察 官 徐明光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林子筠

13 附記事項：

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